

我国结束对内外资分设税种历史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记者王宇 李延霞)记者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废止了《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这标志着我国房产税制度实现了内外统一,也彻底结束了我国对内外资分设税种的历史。

据介绍,《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是1951年原政务院颁布实施的,1986年国务院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后,对内资企业和个人征收房产税,而城市房地产税仅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征收。由此,在对房产征税上形成了内外两套税制的格局。

外企和外籍个人按两种情况纳房产税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记者韩洁)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在就取消城市房地产税,统一征收房产税问题答记者问时明确,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缴纳房产税,在应纳税款的计算上也要区分自用和出租房产两种情况分别以计税依据乘用税率确定应纳税额。

两部委指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在缴纳房产税时,均应将其根据记账本位币计算的税款按照缴款上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此外,对应税房产且属于外资企业和外籍个人2009年1月1日之后新建或新购置的,按以下规定执行: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自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税务总局表示

取消城市房产税
不会造成房价波动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记者王宇 李延霞)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废止了《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税务总局相关人士指出,取消城市房地产税,将有利于深化税制改革、有利于公平税负、有利于依法治税。

首先是为了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次是有利公平税负,创造和谐的税收环境。房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两个税种并存时,由于税收政策的差异,使内外、外资企业和个人在房产保有环节的税负不尽一致。取消城市房地产税、统一征收房产税后,内外资企业可以按照相同的计税依据、税率及相关规定缴纳房产税,消除了税收待遇不一致的问题。此外,取消城市房地产税,有利于税收征管,强化依法治税。使各地的执法行为得到了规范,维护了税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这位负责人强调,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城市房地产税和房产税的征税对象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取消城市房地产税,对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统一征收房产税,对于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造成房价的波动。